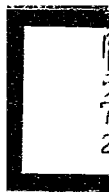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兵役法令初編



國防部兵役局編印





3 1763 9173 2

凡例

- 一、本初編在應各級辦理兵役人員辦理業務之需要，以樹立國防建軍之兵役新體制。
- 一、本初編對於兵役法以下各種子法、手續法，將以公布先後，分類續訂，逐次編印。
- 一、本初編以三十五年國慶日 國府恢復平時徵兵令及公布兵役法令冠首，以示建軍基礎新兵役體制之開始。
- 一、本初編以兵役法為主，用示新體制之準繩。
- 一、本初編為期易於瞭解兵役法之內容，爰將兵役法附表三種及修訂經過一併付印，以示要義所在，而明修訂原委。
- 一、本初編由中央印發，受領機關須列入交代，各省市政府，師團管區必要時可依式翻印。

兵 役 法 凡 例

目 錄

國民政府恢復平時徵兵令

國民政府公布兵役法令

兵役法

兵役法立案要義說明表

兵役法系統表解

兵役法與舊兵役法條文比較表

兵役法修訂經過述略

英 律 法 令 初 編

國民政府恢復平時徵兵令
國民政府公布兵役法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前當抗戰勝利之始，爲求與民休息，曾於三十四年九月三日頒布明令，所有全國兵役，自同日起，一律緩徵一年，惟兵役乃國家經常制度，無論戰時平時，皆所必行，緩徵期間，業將兵役法規重加修正，並將各師團管區重新設置，俾確立平時徵兵制度，現緩徵屆滿，應自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起，遵照修訂兵役法規，繼續實行，凡我國民，須知兵役爲人入必盡之天職，務必互相勸勉，踴躍應徵，庶建軍基礎獲以奠立，國防力量克以充實，有厚望焉。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兵役法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主席 蔣中正

真

役

法

兵役法目錄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役種	(二)
第三章	服役	(三)
第四章	管理	(四)
第五章	徵集	(五)
第六章	召集	(七)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八)
第八章	權利義務	(九)
第九章	妨害兵役	(十)
第十章	附則	(十一)

異體法令初編

兵役

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國民政府第二六四六號公報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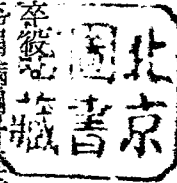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役種

第六條 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

集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



(南)

業兵爲期三年。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常備兵現役如爲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滿期退伍。

二、預備役 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

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三章 服役

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担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得召集服左列勤務。

一、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二、維持地方治安。

三、担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十三條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第十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條 國防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團管區，設置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

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徵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官，受該管管區司令之指揮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五章 徵集

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兵屆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 一、身家調查。
- 二、體格檢查。
- 三、抽籤。
- 四、徵集。

第二十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領館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二十四條

應徵服現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爲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徵。

一、因公出國者。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三、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第二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第六章 召集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 一、動員召集。
 - 二、教育召集。
 - 三、演習召集。
 - 四、點閱召集。
 - 五、臨時召集。
-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

第二十六條

-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五、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第二十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集之。

二、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時，得儘先以志願者徵集之。

三、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徵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爲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一、應徵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二、担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

三、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四、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五、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三十條 凡應徵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

，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第九章 妨害兵役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妨害兵役。

- 一、應受徵兵處理及徵召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 二、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證明及記載，或僞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僞方法，意圖規避者。
 - 三、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 四、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

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法令初編

兵役法附表

兵役法立案要義說明表

兵役法系統表解

兵役法與舊兵役法條文比較表

兵役法與舊兵役法條文比較表

一，前言

查舊兵役法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佈，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全文共十二條，新兵役法於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公佈施行，全文共三十二條，兵役爲百年建軍大計，本無分於平戰兩時，但吾國以諸種顧慮，新舊法皆缺點甚多，一以蔽之，卽以之施於平時，則莊嚴不足，以之施於戰時，則活用不足，年來徵兵，久已將基本法束閣不用，而另頒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以資活用，今抗戰勝利結束，建軍開始，正宜依照 主席及長官之訓示，針對未來國防需要，本八年來役政辦理經驗，參考各國制度，容納各方建議以修訂兵役法也。

二，比較

二十二年兵役法條文	三十二年兵役法條文	三十五年兵役法條文	三十五年與三十二年兵役法比較說明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原法第一條依本法字樣不能表現義務之根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三條 男子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服本國兵役時常備兵役之段</p>	<p>第十條 國民及常備兵之免緩役事項</p>	
	<p>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日起至屆滿四十五歲之日除役</p>	<p>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p>	<p>第五條 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p>	<p>第四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日起至屆滿四十五歲之日除役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p>	<p>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p>	<p>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禁服兵役</p>
<p>(新增) 原法未敘明及包括軍官佐役軍士役為缺憾允宜加以補充</p>	<p>加列軍官佐之除役規定自屬必要</p>		<p>原法規定過寬故有監犯調役之規定既有以兵役為罰則之議且亦故有損兵之義務之尊嚴</p>

<p>現歸兵休均兵等期營定之至年役現備第，民種役第 役休滿滿滿特兵三服合男二至滿平役現兵四常兵：分二 期正半重二業及年現格子二十時徵役正役二備兵：一左條 滿役年運年兵特除役者經五十徵集續為常兵。列國 滿以得輸歸外種上為入檢歲歲集續為常兵。列國</p>	<p>一，左七 一，現二 十，檢查之，以年滿二 十，檢查之，以年滿二 十，檢查之，以年滿二</p>	<p>民兵役常備兵二種</p>
<p>一，左七 一，現二 十，檢查之，以年滿二 十，檢查之，以年滿二 十，檢查之，以年滿二</p>	<p>二，預備期，以現役 二，預備期，以現役 二，預備期，以現役</p>	<p>第二章 服役</p>
<p>特期以常 業間上備 兵為一業現 其年學除 一但生如 年特為高 又種服中 六兵役役</p>	<p>二，預備期，以現役 二，預備期，以現役 二，預備期，以現役</p>	<p>第二章 役種</p>
<p>三</p>	<p>點所 輕重 兵役 原法 例故 便且 練及 備兵 原法 三兩 原法 三兩</p>	<p>將原法第二章分爲二 三兩章層次較明 原法只分國民兵役常 備兵二種於平時訓 練及戰時動員諸多不 便且將各國兵制加入 例故將國民兵制加入 原法依國民兵制加入 兵役之順序敘述不免 輕重失序今依國民兵 點所充列以示兵役重</p>

兵役法令初編

三

第六條 國民兵役分

- 一、初服國民兵役者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期二年
- 二、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服國民兵役者為期一年
- 三、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服國民兵役者為期一年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

- 一、初服國民兵役者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期二年
- 二、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服國民兵役者為期一年
- 三、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服國民兵役者為期一年

二、預備役、以充之至屆滿四

（原法第六條）第二款加入應將補充兵

止

兵役補充兵役及
甲種國民兵役者
服之施以相當之
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三
款國民兵役期限
均至屆滿四十五
歲止除役

第三章 服役

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
時依年次召集擔任
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
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

(新增) 規定常備兵
之戰時徵集次序以年
次為標準較各國依現
役預備役後備役次序
者實為簡單易行且原
法全文始終未敘及兵
役任務似有無的放矢
之嫌且易啟軍國主義
之疑今為明文規定以
捍衛國家之任務意在
示世界以吾國建軍目
的旨在自衛也
新增規定補充兵之戰
時任務及召集順序

<p>第五條 常 備各役 時得延 服役期 長其戰</p>		<p>第三條 （下） 規：定 ：戰 ：時 ：受 命國教規 令民育定 召政戰之 集府時軍 之之以事</p>
<p>第十條 現 一、其服 、戰役形 時期之 或事間 變者得 之際延 長左</p>	<p>第九條 現 一、至情 、原形之 、身因 、健體 、復在 、判處六 、奪公之 、權期個 、經徒者 、核形內 、准或無</p>	<p>第八條 國 時受事 規左定 變列軍 一、服或 、作步勤 、助戰隊 、方助戰 地作步隊 安戰隊勤 勤務務 務充務充</p>
<p>第十四條 現 一、長左 、其服列 、戰役形 時期之 或非事 變者得 延</p>	<p>第十三條 現 予回以 、戰役 、健復 、康之 、恢望 、復者</p>	<p>第十二條 國 時受事 規非定 、集服或 、助左常 、費時得 、担持作 、任時得 、當參戰 地勤勤 地加勤 之安勤 防作務 空戰必</p>
<p>七</p>	<p>原法第二款不須規定</p>	<p>務合實補時務規 增於較充除 加要原任外 亦求法務將 為并第交非 必將八與戰 要防條補部 空所充隊之 勤定兵要時 勤</p>

兵役法令初編

年次召集參加戰并
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自屬必要

第八條 爲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 及在鄉軍人 各種軍事由 軍政部門管理 之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 於國民軍事 教育總監由 訓練部管理 內政部管理 之第八條 爲		
第十二條 爲執行兵	第十一條 軍政部爲 全國兵役行政 主管機關 內政部爲全國 兵役行政主管 機關 各該管機關其 他有關各該管 機關會同辦理 之	第二章 管理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 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 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 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十六條 爲施行兵	第十五條 國防部爲 全國兵役行政 主管機關 內政部爲全國 兵役行政主管 機關 各該管機關其 他有關各該管 機關會同辦理 之	第四章 管理	二、航海之際或在國外 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 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 可避免之事故時

前二條各項
 及實地應辦
 全師團方區
 定區內設管
 於要機關置
 理其事務掌
 第九條
 列各事項由
 主管官署規
 定之
 徵募與常備
 及回營事伍
 二、服役常備
 之三、檢閱事
 四、國民軍事
 五、教育國民
 戰時之兵
 準備及之

民
 役
 法
 令
 初
 編

役事對分全區
 司管區分設置
 辦令各層於內
 及理部該管區
 其有關於內
 務

役事由國防部
 應行配合常備
 口應行師管區
 適為若干師管
 國分設師管區
 區司令部受管
 管高級機關指
 事別辦理其有
 之兵及其該管
 務

兵役法令初編

<p>就舉每年十七條 寄行如寄居他籍者得 地居九月就本籍查</p>	<p>理駐外月至鄉以第 之使現六鎮十條 館役及舉單身 或齡行位每 領事館子居家 館由國四查</p>	<p>徵政司前四三二一應常常及十 兵府令項、、、受備備齡八第 委及部徵、、、身左兵備年十五 員有會關同兵格家列現役現二為 會辦院同處集籤查查兵及及十國 理關轉管由管 組市區 設市區</p>
<p>者本查第 得籍每二 就舉年十一 寄行七條 地居如寄居他籍 行之至九月就檢</p>	<p>館身外月至鄉以第 辦家之現六鎮十條 理調調現月為單身 之役及舉行位每 由駐齡行僑居年 外使子居國四查</p>	<p>四三二一理意縣應充現常及十第 、、、徵抽體身家調 集籤查 及有會關同兵格檢 機地處兵兵與役者為 關方理之與補之 辦民由年補之</p>
<p>一</p>	<p>一</p>	<p>治機地政付時必補 及關方予組要充原 兵辦民爲民織徵兵字第 役理意宜政故兵委第 施以機又其徵員加十 行之示關規層兵員會五 之民及有會之處入條 慎主有會縣理爲自 重政關同市以臨屬將</p>

			<p>第十條 民兵役及常 備兵役之免 緩事以另定 之</p>
<p>屆檢查之年因故未受 檢查者於次年補行</p>	<p>第十八條 十月舉行凡體格等年 相同者分別兵種依抽 籤定其徵集順序及齡 籤項由親自行之其未 前子親自徵兵委員會代 場者由徵兵員會代 為抽籤</p>	<p>第十九條 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 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 地行之應徵服現役者 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 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 定補助入營期</p>	<p>第二十條 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 延徵集稱為緩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 以內未能回國者</p>
<p>屆檢查之年因故經許 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 補行之</p>	<p>第二十二條 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 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 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 順序由親自行之 前子親自行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 者經呈報核准得就 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 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為 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 定補助入營期</p>	<p>第二十四條 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 一、因公出國者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 齡者得延徵集稱為 緩徵</p>
<p>間接抽籤易生弊端故 予剔除</p>			<p>(原法第二十一條) 一、緩徵規定在身體檢 查時不合者得請假不 定款二、緩徵規定在 生病時得為短期請假 必緩徵三款得請假治</p>

<p>第十一條 海軍之兵 役 另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海軍 之兵 役除 法律 有特 別規 定外 準用 本法 之規</p>	<p>教育演習點閱或臨時 之召集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條</p>
<p>第二十七條 海軍 之兵 役除 適用 本法 之規 定外 依左 列之 規定</p> <p>一、海軍之兵役依其 體力、智力、年齡、體 力、凡男子適宜者 二、現及海軍官佐 於海軍官佐之 士、海軍官佐 志願者 三、海軍官佐 願者 合者 以抽籤 額時 定之</p>	<p>第七章 海軍之兵 員</p>
<p>（原註） 對海軍兵 役特點作 概括之增訂 以資進細</p>	<p>（原註） 第二十九條 以不完 整</p> <p>本法中規定</p>

兵役法令初編

		第六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八條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新增作海空軍各種服役法規之依據
<p>第二十四條 現役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一、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 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三、退伍後對於機關、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四、助償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享受之權利</p>	<p>第二十九條 國民為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一、應徵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無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二、應召担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教養子女 三、對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建碑以資表彰 四、對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建碑以資表彰 五、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p>	<p>(原法第二十四條) 現役二字語意不能概括應予修改第一款不須列入三款退伍下應加復員二字蓋退伍就平時言對戰時言戰時也 重視平時而忽略</p>	<p>第二十五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p>	

習期間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p>第二十六條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p> <p>一、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p> <p>二、國民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p> <p>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p> <p>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p>	<p>第三十條 妨害兵役之處罰另以法律規定之</p>
第三十條 凡應徵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p>一、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p> <p>二、國民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p> <p>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p> <p>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p> <p>中應停止活動</p>	<p>第九章 妨害兵役</p> <p>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妨害兵役</p> <p>一、應徵兵處遲延</p> <p>二、徵召服役時無故遲延</p> <p>三、不到役及齡隱匿不</p>
限制政黨之活動以明示軍隊之國家化	<p>第四款無須在本法中規定</p>	<p>改列專章以清眉目</p> <p>加列妨害兵役概括之規定使有法律根據自屬必要</p>

兵役法令初編

<p>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 以命令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 公佈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 行另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法合 於本 法第三 十七條 戰時得 徵調年 齡之軍 事女子 輔助勤 務其服 務另以</p>
<p>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 公佈日施行</p>	<p>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 行另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合 於本 法第三 十三條 平時得 依其志 願施以 軍事教 育輔助 勤務其 徵集任 務及服 務另以 法律定 之</p>
		<p>原法第 二十七 條應 加入平 時並改 列以依 並列之 教育附 以男子 爲主之 明於兵 役則以 男子爲 主之意</p>

吳 毅 法 令 初 編

兵役法修訂經過述略

兵役法修訂經過述略

中國兵役法，最初爲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所創立，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曾有一度之修改，世稱前者曰舊兵役法，後者曰新兵役法，本年十月十日公布之兵役法又爲新兵役法之修正者。此三階段之演進，一在抗戰之前，一在抗戰期中，一在勝利之後，各有其時代背景與特殊需要，而有不得不然者，良以法律之制訂，貴在順應時代要求，宜進步而不宜保守，乃法理學上一大原則，考各國兵役法制史，莫不有其遞嬗之跡，是又不獨中國爲然矣。

往者不擬具論。茲僅就本局此次修訂兵役法之前後概略述之。

本法之修訂動機：係鑒於三十二年兵役法產生於戰時，其缺點甚多，如免緩役範圍失之過寬，致公教人員與智識分子不服兵役，有失兵役義務平等之義，再如區分兵役爲國民兵役常備兵役兩種，無補充兵役爲中間之調節，於戰時動員上運用殊欠靈活，次如軍官佐役之無明文規定，海空軍兵役未規定實施範圍，其他如服兵役之權利義務規定亦乏具體，軍隊國

家化之精神未見確立等，又自三十二年兵役法公布後其施行法則始終未繼續頒布，皆其犖犖大者，故抗戰期間迭奉 主席指示修改，歷屆參政會對此尤多建議，實則吾人亦覺該法以之施於平時則莊嚴不足，以之施於戰時則活用不足，在今後建國時期，兵役乃建軍百年大計，實有重加修訂之必要，爰趁勝利到後兵役緩徵一年期間，得致其全力於是項立法草擬工作。

本法之修訂要旨，乃遵照 主席及各級長官之指示，採納社會賢達各方之建議，參酌各國兵役制度之優點，根據八年來之經驗，適應中國歷史及國情，爲未來國防建軍百年大計作一理想之設計。此項設計以期與往者有別，非枝節之修改乃屬全盤之改訂，故謂之修訂也可，謂之創制也亦無不可。

本法之修訂經過：遠自去歲抗戰勝利結束後九月份起在兵役部時期即行着手，由個人躬任其事，厥後兵役部改兵役署，復奉命繼續主持，未稍間斷，經四閱月之鑽研，始完成修訂兵役法草案初稿，於十二月三十日乃由署簽部核定，此一階段可謂爲研究起草時期。至本年三月六日奉林次長批示，「由兵役署以本部名義召集法制處銓敘廳及其他有關機關派委員來

作三日之研討，然後將特點提出報告」，當時兵役署乃邀集立法院，司法行政部，內政部，教育部，軍令部，軍訓部，法制處，銓敘廳，航委會，海軍處及軍務署等十一機關代表，自三月十九日起來署連續開會四日，逐字逐句詳為研討後重加修訂，於四月九日以署役設二字第二百零二八二五號呈請行政院核轉，此一階段可謂為草案研討時期。迨六月六日兵役署復奉行政院節京貳字第一〇九五號指令，內開三點飭遵照修訂再呈候核，嗣值中央軍事機構改組，兵役署改為兵役局，乃由本局遵照修訂，並為集思廣益起見，特將草案全文於報端公開發表，徵求國人意見，至七月二十二日始以京役設發字第一五一二號呈實草案修正稿請行政院迅予轉咨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期於兵役管區成立以前公布，俾利實施，當經行政院九月三日第七五七次會議修正通過，請立法院審議，此一階段可謂為草案核定時期。立法院於收到該項草案後，九月十一日即訓令該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從速審查，該兩委員會，於九月廿一日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函邀本部派員列席說明，九月廿四日舉行二度審查會議，九月廿八日提出立法院第 次會議修正通過，完成三讀會之立法程序，就中除初次審

查會議時個人因臥病中央醫院由魏副局長汝霖丁科長世錚列席說明外，餘兩次審查會議均由個人親往列席。當時出席立法委員七十一員由孫院長哲生主席，會議場中各委員各發表意見辯論熱烈，對原草案提出詢問者卅餘位，當經將立案原意詳爲陳述，此於原草案精神之保留大有進益。十月十日經國民政府明令頒行，至此兵役新法案之立法工作遂告圓滿完成。

綜括此次兵役法之修訂，由起草至審議以迄公布，爲時經年，（三十四年九月——三十五年十月）稿凡七易，（兵役署三易稿，行政院一易稿，立法院三易稿），其間爭論之點甚多，均載在紀錄檔卷，惜爲篇幅所限，未遑列舉，擬俟他日另編報告，以示經過而存文獻。要之；立法設計責任艱鉅，尤其兵役立法，牽涉部門過廣，而其技術又至專門，非學術修養與夫行政經驗兼佳者不克臻於完善境地。個人承乏兵役，內置區師區軍區以至中樞，裒饋其間者歷有年所，益感此事之匪易，祇以責無旁貸，念茲在茲，遂不揣固陋，勉強爲之。然舛訛掛漏終所難免，今幸經長官之指示，各方之匡正，與立法諸公之潤色，得成是法，私心深自幸慰。西諺有云，惡法勝於無法，今吾人已慶有法，且新法較舊法似已更進一步。其他根

據兵役法之施行法，及各種施行細則亦俱正在修訂中，擬由戰時之二百二十餘種兵役法令合併修訂爲平時兵役法令二十餘種，因本局同人之努力。十九均已起草完成，正分別呈候國防部或行政院或立法院核定頒布中。其于常備兵補充兵之平時依法征集，入伍服役，國民兵組訓，在鄉軍人管理，戰時動員，戰後復員，似均已有所依據。今後成效，惟在實行之何如耳。值茲新法頒布之始，正值恢復平時徵兵之日，謹述顛末，藉供國人參考，兼以互勉于國民兵役義務之普遍實踐云爾。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國慶日

國防部兵役局徐思平

謹識

兵役法令初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初版

兵役法令初編

南京太平路四二二號

發行者 兵學書店

印刷者 兵學書店

發行所 兵學書店

南京 重慶

西安 成都

國防部
兵役局
發佈

59

